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2025年度履职情况，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会计师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会计师拥有分所数量23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排名第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会计师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会计师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经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

师就服务范围、服务团队构成、审计计划、审计结果、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识别与舞弊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及应对措施、独立性、审计报告意见等方面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安永华明会计师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会计师召开2025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

2025年12月29日，东方精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与安永会计师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安永华明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时间，与治理层沟通意见以及正式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审阅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以及重要性水平做了全面了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审计计划无异议，并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重点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会计师召开2025年度审计结果沟通会

2026年3月16日，东方精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与安永会计师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结果的沟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结果、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了沟通汇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聆听了安永华明会计师的汇报，并就2025年度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

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在担任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获得公司聘任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基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